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9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請願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利，有不正當濫權等情形，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惟本件聲請係於 112

年9月1日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業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為憲法訴訟法，並自111年1月4日起施行。人民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為之，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69 號

聲 請 人 蔡昇呈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強盜案件，不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如本案加害人有限制被害人之人身自由致其心生畏懼，被害人何以答應與加害人和解，此為本案疑點；又聲請人無犯行傷害或妨害自由，警方以被害人之隻字片語依加重強盜罪製作筆錄，並將本案檢送檢察官起訴，聲請人不服確定終局判決之結果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決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敘述其就原因案件事實所持見解，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情形、憲法依據與聲請判決

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